

## 淡江大學第 17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指定人員：董事會秘書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

### 壹、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75 次行政會議，首次採無紙化開會，為環境永續踏出實踐的第一步。在此幾項重點報告：

一、檢核各單位執行 TQM 落實情形：請在 109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檢視各一、二級單位 TQM 執行成效，尤其是公文文書處理方面，雖沒嚴格要求中文造詣，但使用正確的名稱是最基本的，同一份文件單位名稱使用全銜或簡稱要正確且一致，目前新進職員部分經過學校考試任用，部分由單位自行約聘僱，包含計畫約聘僱人員，對淡江文化及公文文書處理並不熟稔，因此錯誤百出，職能講習應從基層人員教育訓練開始，組長、秘書更要嚴格把關，一級主管也要注意公文文書品質，如果各單位 TQM 執行有落實，兼具策略及方法，就不應出現錯誤、錯別字及不一致…等情形，顯然沒有確實執行。

建議規劃召開 TQM 研習會，安排院長及行政一級主管各 3 位，每人 10 分鐘，學術二級單位 12 位系所主管，每人 5 分鐘，報告所屬單位 TQM 落實狀況，於活動日一星期前抽籤決定報告單位，大家都有機會上台報告。所以各單位平時都要落實 TQM，從 TQM 的 ABC 開始，請秘書處及品質保證稽核處研擬 TQM 研習內容，全員參與，可分梯次舉辦，組長、秘書另外舉辦。研習內容須涵蓋：

- (一)淡江文化：身為淡江人務必知道淡江文化，每年必辦，請秘書長報告。
- (二)公文文書處理：摘錄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說明。
- (三)案例說明：蒐集一般常見錯誤，教導使用正確名稱、用法及一致性，掌握要領，以提升公文品質。

二、持續推動社會責任與為永續發展目標努力：11 月 18 日本人出席由永續發展目標聯盟主辦的「2020 第三屆全球企業永續論壇」，下午有一場「大學永續發展論壇 USR Roundtable」座談，教育部校務評鑑以五年為一週期，第一週期評鑑精神為學校自我定位發展辦學特色及建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第二週期為確認各大學校院之辦學品質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各大學校院辦學成效與特色並促其自我改善，未來 112 年第三週期校務發展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重點，將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努力，並列入本校中長程校務核心發展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於 2015 年底替換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從 2016 年開始在全球導入，將持續到 2030 年，目前為各企業、大學核心發展目標，這是全球趨勢。本校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陳進財總會長擔任穩懋半導體公司董事長，近日該公司首

次入選為 2020 年道瓊永續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公司，並榮獲 2020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及 SGS「2020 CSR Awards」，一切都講求永續，包括國家、社會、城市、大學、人員…都要永續，永續第一步要先賺錢，賺錢才能永續，員工的待遇及福利不好就談不上永續，賺錢並兼顧社會責任，一般永續探討不外乎經濟、社會、環境，良好的企業一定會提出永續報告書，大學社會責任(USR)及企業社會責任(CSR)是實踐 SDGs 的基礎，USR 及 CSR 是重視利他服務，SDGs 是打造社會共好共榮的境界。所以從現在開始，全校任一單位執行校務發展必須跟 SDGs 連結，未來舉凡申請計畫案、產學計畫、社團活動、教學計畫、研討會、論壇、國際化、輔導、節能、藝術…等等，必須註記 17 項 SDGs 對應目標，徹底落實執行，並追蹤瞭解管理，對無法連結的也必須要有一個勾選的選項。資訊處於 11 月 25 日舉辦「第五屆 2020 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在舞台上布置了 17 項 SDGs 永續發展目標醒目的積木。此外本校 USR 辦公室於 11 月 11 日舉辦「大學社會責任 SIG 海洋行動論壇」，連結 SDGs 第 6 項「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及第 14 項「保育及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目標，令人印象深刻。所以要順應世界潮流，接軌國際趨勢，宣導很重要，必須要讓全校教職員生瞭解。

- 三、靈活運用方法與策略培育雲端素養跨領域人才：台灣微軟公司於 11 月 25 日宣布與本校打造全臺首間「全雲端校園」，本校知名度大幅提升，除了提升校務系統敏捷化與課程資源彈性化，將資源重新分配到教學與研究，催生跨域 AI 和數位人才的孵化器，以每年培育 6,000 名雲端素養的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且提供證照考試，有助青年就業。所以本校如何使二百多門相關課程能吸引各學院的學生來修讀，院長要努力積極推動達標，一定要有方法與策略，並與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合作。
- 四、積極正面負責處理回應師生問題：行政第一線同仁對於回答師生問題要積極正面負責，並主動瞭解溝通協調，而非請師生直接到幕後支援單位去詢問，最嚴重的是承辦人員的觀念不知犯錯、自以為是，以學生反映選課系統，或老師發現防疫期間上課點名單註記學生未入境，但學生卻出現在課堂上為例，或反映運動設施需要更新…等等不勝枚舉的類似問題，有些確實做不到的部分就必須說清楚講明白，回答要積極正面，所以主管必須對屬下加強訓練及要求。
- 五、掌握追蹤教育部補助計畫並積極推動執行達成率：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 108 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新臺幣 250 萬元整，因疫情影響執行率未達 8 成，退還新臺幣約 162 萬餘元，但 5 月份後疫情稍緩，報復性旅遊一一湧現，招生策略中心卻無積極作為；另外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提出「教職員宿舍整建為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經教育部審查輔導小組 9 月 11 日「109 年第 7 次複審會議」審議評分，提案達輔導標準未達補助標準，目前尚未看到任何書面資料，狀況似乎不太樂觀，請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說明。
- 六、今天安排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做專題報告，主題為「三全教育變不變」，110 學年度三全書院成立，形成一個特色，才能吸引聚焦。蘭陽校園各學系明年回到淡水校園分布在工、外國語文及國際事務等 3 個學院 4 個班，全部歸屬三全書院，維持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及全住宿教育型式，希望一切都能順利進行。

## 七、補充說明：

### (一)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

職於 9 月 11 日偕同總務長、財務長一同參加「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輔導小組-109 年第 7 次複審會議」並做簡報，委員當場回應的意見是正面的。本校已針對委員意見予以回復並修正計畫書，也願意接受輔導與訪視。目前輔導訪視訂於 12 月 14 日（星期一），訪視後將得知是否爭取到補助。

### (二)總務處蕭瑞祥總務長：

9 月 11 日審查會議，複審的所有學校都是有條件通過，委員從空間、色彩…等不同角度給予建議，教育部鼓勵學校申請，希望各校委員審查作調整修正，並進行訪視輔導後再決定是否給予補助，之後教育部委請雲林科技大學「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專業辦理團隊」接手處理，目前尚未有進一步訊息。

##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174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臨時動議：蘭陽校園各學系 110 學年度整併入淡水校園相關學系事宜，建議提早因應處理。

執行情形：各相關行政一級單位已於 109 年暑假期間，針對 6 月 24 日「全球發展學院 110 學年度遷回淡水校園工作協調會」決議事項，與該院討論後續事宜。第 2 次協調會預定於 12 月初召開。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 三、專題報告：

三全教育變不變（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見專題報告）

主席：

(一)追蹤分析三全教育與榮譽學程實施成效：三全教育跟榮譽學程的評估一樣非常重要，學校投入不少的心力、人力與經費，請教務處及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必須追蹤畢業生就業後之差異，包括畢業生表現及實施成效分析。

(二)頒發三全書院學生榮譽獎狀：建議三全書院比照榮譽學程頒發榮譽獎狀，但非畢業證書，也許對學生未來出國深造或就業有極大的幫助。

(三)儘速完備全球發展學院各學系回到淡水校園相關事宜：110 學年度全球發展學院的 3 個學系歸屬淡水校園 3 個學院，明年 8 月 1 日就要正式運作，請包院長再詳細檢視，是否還有需要補強處，請相關單位提出討論並儘速解決。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0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本計畫係教育部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學務處以「多元培力，職涯卓越」為主題提出第 2 年申請。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

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使基本條件規定一致，重新修改並明定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以最近二學年為採計範圍，讓各單位進行查核時有明確之依循。
- 二、依 108 年 11 月 15 日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108 學年度會議臨時動議案，委員建議放寬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材只得推薦一次」之限制，以鼓勵每學年均更新教材之教師。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109 年 6 月 17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27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 （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 （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p> <p>(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p> <p>(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十一)最近二學年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p> <p>(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p> <p>(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十一)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增加文字。明確訂定研習次數採計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類別如下：</p> <p>一、教科書：最近五學年內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優良譯作。</p> <p>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且具原創與創新性的教材編撰、具體教學方案與實作成果。</p> <p>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學年已實際使用於本校所授課程。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分以上者。</p> <p>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材只得推薦一次。<u>但內容已顯著修正，檢附前次教材及新舊教材異同對照表者，不在此限。</u></p> <p>四、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期授課所需。</p>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類別如下：</p> <p>一、教科書：最近五學年內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優良譯作。</p> <p>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且具原創與創新性的教材編撰、具體教學方案與實作成果。</p> <p>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學年已實際使用於本校所授課程。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分以上者。</p> <p>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材只得推薦一次。</p> <p>四、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期授課所需。</p>	<p>文字修訂。對於在教材編製上持續更新之教師給予鼓勵。</p>

提案三：「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擬廢止「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原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任用之資訊專業人員，包括一至四等技術師，其升等及待遇規定併入「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及「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
- 二、資訊處技術人員二至四等技術師之升遷資格與審查方式，併入「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二條。
- 三、資訊處技術人員之待遇部分，於「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七條已有相關規定，依教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計算薪給報酬。
- 四、原職員遴用資格採用文官體制之公務員職等，因已不符合現況，爰修正遴用時須具備之資格，如學歷、工作經歷及相關證照。
- 五、原職員之升遷考量文官體制之公務員考試及格等，因已不符合現況，故予以刪除。同時，修正升遷資格為任現職滿三年，且近三次職工成績考核，有二次甲等以上。
- 六、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3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27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段「三」年修正為「六」年，第二款中段「九」年修正為「六」年。
  - (二)第九條文字修正。
- 二、「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職員之遴用及升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u>本校</u> 職員之遴用及升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技術人員除升遷任用外，遴用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u>技正：具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且有三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u>	第四條 <u>本校</u> 技術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一、 <u>技正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 <u>(一)經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或簡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u> <u>(二)學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簡任</u>	一、擬廢止「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原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任用之資訊專業人員，包括一至四等技術師，其升等及待遇規定併入「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及「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爰增加第四款稀少性科技人員，以下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技士：具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且有一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u></p>	<p><u>職銓審合格者。</u></p> <p>(三)<u>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四)<u>曾任薦任職相關技術職務滿五年，經銓審合格，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五)<u>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並取得博士學位者。</u></p> <p>二、<u>技士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p> <p>(一)<u>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u></p> <p>(二)<u>學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薦任職銓審合格，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三)<u>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四)<u>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u></p>	<p>二、原遴用資格採用文官體制之公務員職等，因已不符合現況，爰修正遴用時須具備之資格，如學歷、工作經歷及相關證照。</p> <p>三、技術人員甄試已於本校「新進職員甄試辦法」另訂有規範，爰刪除技能測驗由人事單位會同遴用單位辦理。</p> <p>四、其餘文字酌作修正。</p> <p>五、人力資源處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九一人一字第〇〇二八號校長核定簽之日期，爰修正第四款。</p> <p>六、建議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九十一年九月」修正為「九十年八月二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技佐：具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或持有相關證照者。</u></p> <p>四、<u>稀少性科技人員：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任用之資訊處專業人員，其職稱分別為一等技術師、二等技術師、三等技術師及四等技術師。</u></p> <p>五、<u>醫師、護士：具醫師、護理師或護士之證照者。</u></p>	<p>三、<u>技佐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p> <p>(一)<u>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或委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u></p> <p>(二)<u>專科以上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u></p> <p>四、<u>醫師及護士之任用資格，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u></p> <p><u>前項技能測驗由人事單位會同遴用單位辦理之。</u></p>	
<p>第五條 <u>行政人員除升遷任用外，遴用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專門委員：具博士以上學位，且有六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u></p>	<p>第五條 <u>本校行政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u></p> <p>一、<u>專門委員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p> <p>(一)<u>依法取得簡任職任用資格者。</u></p> <p>(二)<u>經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薦任職滿</u></p>	<p>一、原遴用資格採用文官體制之公務員職等，因已不符合現況，爰修正遴用時須具備之資格，(一)專門委員：具博士以上學位，且有三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二)編纂：具碩士以上學位，且有九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三)輔導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編纂：具碩士以上學位，且有六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u></p> <p>三、<u>輔導員、編審、專員：具學士以上學位，且有六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u></p> <p>四、<u>組員：具學士以上學</u></p>	<p><u>十年，服務成績優良者並具領導能力者。</u></p> <p><u>(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u></p> <p>二、<u>編纂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p> <p><u>(一)經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或簡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或依法取得簡任職任用資格者。</u></p> <p><u>(二)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薦任職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者並具領導能力者。</u></p> <p><u>(三)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教師資格者。</u></p> <p>三、<u>輔導員、編審、專員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p> <p><u>(一)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曾任薦任職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u>(二)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教師資格者。</u></p> <p>四、<u>組員任用資格，依下</u></p>	<p>編審、專員：具學士以上學位，且有六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四)組員：具學士以上學位，且有三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五)書記、辦事員、管理員：具學士以上學位，且有一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p> <p>二、其餘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第五條行政人員遴用資格中「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年資，專門委員三年，編纂九年，輔導員、編審、專員六年，組員三年，除了參考其他學校外，建議更有邏輯性地修正任用年資，或以學位來區別即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位，且有三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u></p> <p>五、<u>辦事員、管理員、書記；具學士以上學位，且有一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u></p>	<p>列規定：—</p> <p>(一)<u>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u></p> <p>(二)<u>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委任職務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三)<u>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u></p> <p>五、<u>辦事員、管理員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p> <p>(一)<u>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u></p> <p>(二)<u>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委任職務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三)<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u></p> <p>六、<u>書記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p> <p>(一)<u>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u></p> <p>(二)<u>高中（職）以上學</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校畢業，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u>	
第六條 職員之任用以 <u>遴用或升遷</u> 方式辦理。	第六條 <u>本校職員之遴用以甄選或內升</u> 方式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七條 <u>新任職員</u> 之薪級經核定後，如有異議，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申請覆核，逾期者依核定日起生效。	第七條 <u>本校新進人員</u> 之薪級經核定後，如有異議，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申請覆核，逾期者依核定日起生效。	為與第八條及第九條用法一致，爰修正新進人員為新任職員。
第八條 <u>新任職員</u> 應於校長核准後到職，並試用一個月；試用期滿得由單位主管考核合格後，簽請正式任用。	第八條 <u>新進職員</u> 應於校長核准後到職，並試用一個月， <u>試用期滿由單位主管考核合格後，簽請正式任用；試用期滿不合格者，不予正式任用。</u>	不符正式任用者僅須正面表述，爰刪除試用期滿不合格者，不予正式任用。
第九條 <u>新任職員</u> 核定正式任用後，發布人事命令並溯自到職日起生效。	第九條 <u>新進職員</u> 核定正式任用後，發布人事命令並溯自到職日起生效。	文字修正。
第十條 職員升遷於每年度辦理 <u>職工</u> 成績考核完成後，依核定升遷員額辦理。 <u>職員升遷職稱依序為技士、技正，或辦事員、組員、專員(編審)、編纂、專門委員。</u>	第十條 職員升遷於每年度辦理成績考核完成後依核定升遷員額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合併第十二條技術人員升遷職稱及第十三條行政人員升遷職稱，職員升遷職稱依序為技士、技正，或辦事員、組員、專員(編審)、編纂、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下列各款 <u>職員</u> 之一者，不得參加升遷： 一、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但獲得當學年度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獎勵，得功過互相抵銷者，不在此限。 二、當學年度 <u>職工</u> 成績考	第十一條 下列各款人員之一者，不得參加升遷： 一、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但獲得當學年度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獎勵，得功過互相抵銷者，不在此限。 二、當學年度考績列為丙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核</u>列為丙等以下者。</p> <p>三、敘薪薪級未達擬升<u>遷</u>職稱之最低薪級者。</p>	<p>等以下者。</p> <p>三、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p>	
<p>第十二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遷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三等技術師者，須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p> <p>二、二等技術師者，須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p> <p>三、一等技術師者，須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p> <p>前項升遷者，須服務成績優異且有專門著作。升遷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研究人員評審及升等規則」辦理；四等技術師比照研究助理升等，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研究員升等，二等技術師比照副研究員升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自「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第五條併入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遷，升遷一等至三等技術師升遷資格、程序。</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技術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升任技正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技士職務滿四年，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併入第十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二)具碩士學位，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質相近，並任技士職務滿四年，現支薪達三一〇元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質相近，並任技士職務滿六年，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已支技士年功薪最高級滿一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五)高級中學畢業，曾接受相關類科專業訓練滿一年持有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文件或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書（執照），已支技士年功薪最高級滿一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升任技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委任職詮審合格，並任技佐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三）經委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經委任職詮審合格，曾任技佐滿三年，現支薪額達一七〇元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近，並任技佐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五)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或高級中學畢業，曾接受相關類科專業訓練滿八個月以上，持有證證明文件或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書（執照），並任技佐滿十年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六)高級中學畢業，任技佐職務滿十二年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七)國民中學畢業，已支技佐年功薪最高級，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u>第十三條 職員之升遷資格為任現職滿三年，且近三次職工成績考核，有二次甲等以上。</u></p> <p><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前，資訊處聘任職稱為</u></p>	<p><u>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升任專門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經高等考試之二級</u></p>	<p>一、原第十二條併入本條。</p> <p>二、原技術人員、行政人員之升遷考量文官體制之公務員考試及格等，因已不符合現況，故予以刪除。同時，修正升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專員之技術人員，比照技士辦理升遷。</u></p>	<p><u>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編纂、秘書、組長滿五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編纂、秘書、組長滿五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二、升任編纂須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專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專員、輔導員或編審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三、升任輔導員、編審須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曾任組員</u></p>	<p>資格為任現職滿三年，且近三次職工成績考核，有二次甲等以上。</p> <p>三、新增之第二項係自「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第八條併入。人力資源處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九一人一字第○○二八號校長核定簽，此日期之前資訊處聘任職稱為專員之技術人員，比照技士辦理升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組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四、升任專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曾任組員或同等以上職服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組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三)高中(職)畢業，曾任組員滿十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五、升任組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經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辦事員或管理員職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三)經委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現支薪額一七〇元以上，曾任辦事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四)任辦事員或管理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六、任辦事員、管理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u> <u>任書記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第十四條 <u>行政人員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起曾輪調不同二級以上單位者，始得提出升遷申請。但因業務性質特殊無法輪調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u>資訊處人員如調任其他單位，其職稱及薪級應重新核定。</u></p>	<p>第十四條 <u>各級行政人員自八十七年八月起曾輪調不同二級以上單位且服務績效獲主管肯定者，始得提出升遷申請。但因業務性質特殊無法輪調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自「淡江大學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第八條併入，原條文為「資訊處人員如轉任其他單位時，其職稱及薪給應依學經歷重新核定。」。</p> <p>三、第一項中段刪除「且服務成績優異」等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辦理升遷考核時，由<u>人力資源處</u>依各單位提出之職員升遷考試申請表予以審核。職員升遷考試申請表，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另定之。</p> <p>升遷考核除<u>審核職員升遷考試申請表</u>外，得另舉辦筆試。<u>人力資源處</u>應將成績通知應考人。<u>應考人</u>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u>得以書面向人力資源處</u>申請<u>成績複查</u>。</p>	<p>第十五條 辦理升遷考核時，應由<u>人事單位</u>依各單位提出之職員升遷考試申請表予以審核。職員升遷考試申請表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另訂之。</p> <p>升遷考核除前項書面審核外，得另舉辦考試評定之。<u>升遷考試成績應連同相關考評書面審核成績通知應考人。成績複查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u></p>	文字修正。

提案四：「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專任職員、校約聘僱人員、助教、研究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規範宜趨一致，爰增加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在職進修。
- 二、為不影響兼課職員所屬單位之業務進行，及並確保行政效能與教學品質，爰修正校約聘人員兼課以每週2小時或一門課程(至多3小時)為限。
- 三、本案業經109年10月28日人力資源處109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及109年11月18日第271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110學年度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新進校約聘(僱)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至少為一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由用人單位簽請正式聘(僱)用及簽約，其起聘(僱)溯自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不合格</p>	<p>第六條 新進校約聘(僱)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至少為一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由用人單位簽請正式聘(僱)用及簽約，其起聘(僱)溯自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不合格</p>	<p>一、專任職員、校約聘僱人員、助教、研究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用人單位敘明理由，經簽准即停止聘(僱)用。</p> <p><u>校約聘(僱)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且以每週二小時或一門課程(至多三小時)為限。</u></p>	<p>者，用人單位敘明理由，經簽准即停止聘(僱)用。</p> <p>校約聘(僱)人員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且兼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p>	<p>間，規範宜趨一致，爰增加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在職進修。</p> <p>二、為不影響兼課職員所屬單位之業務進行，並確保行政效能與教學品質，爰修正校約聘人員兼課以每週 2 小時或一門課程(至多 3 小時)為限。</p>

提案五：「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專任職員、校約聘僱人員、助教、研究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規範宜趨一致，爰增加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
- 二、為不影響兼課助教之教學品質，爰修正約聘助教兼課以每週 2 小時或一門課程(至多 3 小時)為限。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27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110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助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且以每週二小時或一門課程(至多三小時)為限。</u></p>	<p>第九條 助教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且兼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p>	<p>一、專任職員、校約聘僱人員、助教、研究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規範宜趨一致，爰增加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p> <p>二、為不影響兼課助教之教學品質，爰修正約聘助教兼課以每週 2 小時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門課程(至多3小時)為限。

提案六：「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說明：

- 一、專任職員、校約聘僱人員、助教、研究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規範宜趨一致，爰增加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
- 二、為不影響兼課研究人員所屬單位之業務進行，並確保行政效能與教學品質，爰修正研究人員兼課以每週2小時或一門課程(至多3小時)為限。
- 三、本案業經109年10月28日人力資源處109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及109年11月18日第271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110學年度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專任及約聘專任研究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且以每週二小時或一門課程(至多三小時)為限。	第十七條 專任及約聘專任研究人員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兼課及在職進修須專簽核准，兼課以每週四小時為限，依教師評審程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專任職員、校約聘僱人員、助教、研究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規範宜趨一致，爰增加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修正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 二、為不影響兼課研究人員所屬單位之業務進行，並確保行政效能與教學品質，爰修正研究人員兼課以每週2小時或一門課程(至多3小時)為限。

提案七：「淡江大學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資訊專業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併入「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及「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
- 二、資訊處技術人員二至四等技術師之升遷資格與審查方式，併入「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二條。
- 三、資訊處技術人員之待遇部分，於「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七條已有相關規定，依教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計算薪給報酬。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3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27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術審議委員會提)

說明：

- 一、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原隸屬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改隸教務處，為使本會設置辦法符合現況，爰修正第三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8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56 次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27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二十二至二十六人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二十二至二十六人為委員。	增加教務處推薦委員。

提案九：「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修繕採購委員會、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科技部 109 年 8 月 7 日科部前字第 1090049671A、1090049671D 號函，為配合相關法規鬆綁利益衝突關係規定，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定義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及其應迴避之範圍，由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放寬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增訂第八條第二項但書，就政府或公股指派代表等人員之迴避，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二、依上述說明，配合修改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第四條。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30 日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682)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27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利益迴避</p> <p>一、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申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p> <p>二、本校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u>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u></p> <p>三、本校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第四條 利益迴避</p> <p>一、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申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p> <p>二、本校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三、本校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明確定義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及其應迴避之範圍，由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放寬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增訂第二款但書，就政府或公股指派代表等人員之迴避，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依前三款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免除前三款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四、依前三款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免除前三款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提案十：「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修繕採購委員會、財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依財務處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簡化未達十萬元之經常門請購案作業，擬建議修正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未達十萬元之經常門採購案得免提供三家廠商報價單」。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30 日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683)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27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凡各單位請購或請修財物估價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應填具請/採購(修)單，以為報價陳核之用，並詳細填寫下列各款：  二、品名(有原文或外文名稱者一併列明) 三、規格(如質料、特徵、大小、長短、寬高等必	第三條 凡各單位請購或請修財物估價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應填具請/採購(修)單，以為報價陳核之用，並詳細填寫下列各款：  二、 <u>類別</u> 三、品名(有原文或外文名稱者一併列明) 三、規格(如質料、特徵、大小、長短、寬高等必	一、依實際行政作業刪除「類別」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八款，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要時並須繪圖說明或附 樣品)</p> <p><u>三</u>、單位及單價</p> <p><u>四</u>、數量及總價</p> <p><u>五</u>、說明(包括用途、保固 服務及其他項目等)</p> <p><u>六</u>、計畫代號、預算項目</p> <p><u>七</u>、重要儀器設備須得標廠 商辦理之後續維修服 務。</p> <p>前項各款如請/採購(修)單 不敷填寫,得另紙填具。</p>	<p>要時並須繪圖說明或附 樣品)</p> <p><u>四</u>、單位及單價</p> <p><u>五</u>、數量及總價</p> <p><u>六</u>、說明(包括用途、保固 服務及其他項目等)</p> <p><u>七</u>、計畫名稱代號、會計預 算項目</p> <p><u>八</u>、重要儀器設備須得標廠 商辦理之後續維修服 務。</p> <p>前項各款如請/採購(修) 單不敷填寫,得另紙填具。</p>	<p>三、依實際行政作業刪除 「名稱」、「會計」文 字。</p>
<p>第四條 各單位採購財物之估 價,應包含重要儀器設備須 得標廠商辦理之後續維修服 務所需費用,並得由採購單 位自行分洽廠商報價,但全 校定有規格或規定之財物 (例如辦公傢俱)應先會總務 處審核。<u>除經常門未達十萬 元之估價案外,其他每案至 少要有三家廠商分別報價,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有三家廠 商報價時應予說明,並不得 由一家代報三家。</u></p>	<p>第四條 各單位採購財物之估 價,應包含重要儀器設備須 得標廠商辦理之後續維修服 務所需費用,並得由採購單 位自行分洽廠商報價,但全 校定有規格或規定之財物 (例如辦公傢俱)應先會總務 處審核。<u>估價每案至少要有 三家廠商分別報價,如因特 殊原因不能有三家廠商報價 時應予說明,並不得由一家 代報三家。</u></p>	<p>一、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 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 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 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 劃書。」。</p> <p>二、為簡化未達十萬元之經 常門請購案作業,擬建 議修正條文內容得免三 家報價。</p>
<p>第六條 請/採購(修)單其估 價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依授權辦法由列支預算單位 一級主管批准辦理,經財務 處根據批准全案及單據核 驗簽證傳票後,依規定程序付 款。但財務處對價格認有偏 高時得<u>通知該主管參酌處理 或提送採購會議裁決。</u></p>	<p>第六條 請/採購(修)單其估 價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依授權辦法由列支預算單位 一級主管批准辦理,經財務 處根據批准全案及單據核 驗簽證傳票後,依規定程序付 款。但財務處對價格認有偏 高時得<u>依採購會議價資料通 知該主管參酌處理。</u></p>	<p>一、本辦法第二條已明定未 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一級 決行。</p> <p>二、估價金額未達新臺幣十 萬元者無採購會議價資料 可提供。爰依財務處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 決議辦理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各單位請採購同類 別物品儘可能會同統一批購 為原則,並在相近時期內應</p>	<p>第十二條 各單位請採購同類 別物品儘可能會同統一批購 為原則,並在相近時期內應</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集中採購，以撙節經費及簡化手續。非有特殊需要不得分批辦理採購以意圖規避相關法規，否則財務處得彙提採購會審議。	集中採購，以節經費及簡化手續。非有特殊需要不得分批辦理採購以意圖規避相關法規之規定，否則財務處得彙提採購會審。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增訂全英語授課獎勵教師教學評量回收率，現行第七條移入第二條第二款，爰修正第二條、刪除現行第七條，餘條次遞移。(教務處提)
- 二、為鼓勵教師及各系所持續增開更多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參考國內優久學校多數學校獎勵作法，擬將現行減授學分獎勵作法修正為增加授課鐘點費作法，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提)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27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段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修正為百分之「五十」以上，110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u>教師申請全英語獎勵須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u>申請獎勵之科目所有教學活動均採用全英語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上課期間之交流。</u></p> <p>二、<u>前一學年度申請獎勵之科目，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四點二以上。但第一次申請者，不</u></p>	<p>第二條 <u>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採用全英語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上課期間之交流。</u></p>	<p>一、明定教師申請全英語獎勵條件。</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入第一款，並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由現行第七條移入，並增列教學評量回收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在此限。</u></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授課條件之教師，得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u>但每學期至多六學分。</u></p> <p>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開課單位之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授課條件之教師，得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u>惟每學年以二班為限。</u></p> <p>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開課單位之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p>	<p>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爰取消每學年以二班為限；並以每學期至多六學分，做為授課學分之上限。</p>
<p>第四條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u>每學分鐘點費以一點五倍計算。</u></p>	<p>第四條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u>每一學分得減授授課教師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惟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u></p>	<p>一、現行規定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一學分得減授，修正為以每學分鐘點費以一點五倍計算。</p> <p>二、為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爰取消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並以每學期至多六學分，做為授課學分之上限。</p>
	<p>第七條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六點量表）低於四點二時，次學年度同一學期不得申請獎勵。</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移入第二條第二款。</p>
<p>第七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u>已加發之鐘點費。</u></p>	<p>第八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u>減授時數之鐘點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獎勵方式已由減授修正為以每學分鐘點費加倍計算之方式，爰修正補扣之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九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蘭陽校園各系已屬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 二、全英語學系（所、學位學程）聘任教師。 三、 <u>外國語文學院</u> 各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 二、全英語學系（所、學位學程）聘任教師。 三、 <u>蘭陽校園各系、外國語學院各系及中文系</u> 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	二款規定之學系，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三、開設全英語課程已屬本校既定之政策，各系（所、學位學程）皆有遵守之義務，爰刪除原中文系不適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組織更名以及明定教師教學研習採計之範疇，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27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教學專業發展係指教師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活動，包括教學專題講座、教學實踐研討會、教學工作坊/研習營、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教師教學社群及其他相關活動。	第二條 教學專業發展係指教師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活動，包括教學專題講座、教學實務研討會、教學工作坊/研習營、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座談及其他相關活動。	一、教學實務文字修正為教學實踐。 二、新增教師教學社群，以符合現況。
第三條 教師教學研習活動分為增能、精進、創發三種類別，以因應不同需求之教師。各類別依下列規定：  一、增能：由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基礎知能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初任教師、欲增進教學技巧與知能的教師。	第三條 教師教學研習活動分為增能、精進、創發三種類別，以因應不同需求之教師。各類別依下列規定：  一、增能：由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組辦理教學基礎知能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初任教師、欲增進教學技巧與知能的教師。	一、配合組織更名修正單位名稱。 二、配合業務發展，新增教學實踐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精進：由各院（處）、系所（組）辦理學科/專業領域教學相關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希望改進或提升各學科教學與學習成效的教師。</p> <p>三、創發：由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u>中心</u>辦理教學創新與研發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選擇教學研究型升等的教師，以及有意從事教學創新與教材研發、教學實踐研究的教師。</p>	<p>二、精進：由各院（處）、系所（組）辦理學科/專業領域教學相關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希望改進或提升各學科教學與學習成效的教師。</p> <p>三、創發：由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u>組</u>辦理教學創新與研發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選擇教學研究型升等的教師，以及從事教學創新與教材研發的教師。</p>	
<p>第六條 下列情況不納入教師規定研習次數之採計：</p> <p>一、校外研習。</p> <p>二、與教學及學習輔導無關之校內研習。</p> <p>三、研習活動時間未達五十分鐘者。</p> <p>四、擔任研習演講者或成果發表者。</p> <p>五、良師益友傳承帶領的 Mentor 與 Mentee。</p> <p>六、主題與學科教學無關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p> <p>七、教學評量不佳，經評估後認定須參加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u>中心</u>辦理之該次研習。</p>	<p>第六條 下列情況不納入教師規定研習次數之採計：</p> <p>一、校外研習。</p> <p>二、與教學及學習輔導無關之校內研習。</p> <p>三、研習活動時間未達五十分鐘者。</p> <p>四、擔任研習演講者或成果發表者。</p> <p>五、良師益友傳承帶領的 Mentor 與 Mentee。</p> <p>六、主題與學科教學無關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p> <p>七、教學評量不佳，經評估後認定須參加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u>組</u>辦理之該次研習。</p>	配合組織更名修正單位名稱。

####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請加強「大學學習」課程國際化。（外國語文學院吳萬寶院長提）

說 明：

- 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陳杏枝教授於「外語暨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提出臨時動議，反映「大學學習」單元課程應提供英文版本套裝課程資料。
- 二、三化是本校重要教育目標之一，其中國際化更是用心推動，但是有許多地方，還是需要改進。例如大一新生必修的「大學學習」課程的國際化程度非常欠缺，課程中有許多單元需要導師在課堂上教授，然而這些單元只有中文的套裝課程資料，例如第 5 週和第 14 週的 USR 及第 7 週的「知心的溝通」介紹課程，

USR 全部是中文的遊戲和說明，「知心的溝通」只有中文字幕，課後的測驗題也只有中文題目。

三、建議學校應該提供英文版本，這樣對外籍生比較公平及友善。資訊處常在「大學學習」的 iClass 平台上張貼問卷或訊息，但外籍生不懂中文，造成困擾及緊張。

四、學校要馬上做到全面的國際化有其困難度，但「大學學習」課程目標清楚，是容易達成的，能幫助外籍生融入，也有助於境外招生。

決議：

一、網頁雙語化是基本要求。

二、建議秘書處負責英文的專業行政人員，協助重要的課程英文版介面及法規英文版上網作業。

三、有關線上及「大學學習」課程影片、學習單及探索包，請 USR 計畫辦公室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研擬推出英文版，以利外籍生學習。

**伍、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